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39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喧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學軒

訴訟代理人 陳逸鴻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楊佳穎

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

李怡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認尚有應調查之事項而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
定，裁定如主文，並指定112年9月13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
院民事庭第三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